

1. 受灾证明书的开具

1-1 受灾证明书（住宅）的开具

1-1-1 受灾证明书（住宅）的开具※包括商住两用住宅

健康福祉政策课 096-328-2340

现受理因令和8年熊本地震造成的受灾证明书（住宅）的申请及开具。

住宅受灾证明书是指住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害时，市政府根据受灾者的申请，对住宅进行受灾认定调查，并针对调查结果所出具的受灾证明书。住宅受灾程度分为“全毁”“大规模半毁”“中规模半毁”“半毁”“准半毁”“未达到准半毁（部分损毁）”。

※根据调查结果，也可能被认定为“无损毁”。

申请对象

- 住宅（包括商住两用住宅）受损人员

※车棚、仓库、门等不属于申请对象。

※无论是自有住宅还是租赁住宅均可申请。

※即使住民票上的地址与受灾住宅地址不同，只要实际居住于该住宅均可申请。

- 分户所有建筑物（公寓）的公共部分遭受损害的管理委员会等。

办理手续

可通过窗口或个人编号门户网站（电子申请）申请开具。

■ 申请流程（需进行受灾认定调查的情况）

于窗口或个人编号门户网站提出调查申请



为确认受灾情况，进行受灾认定调查（第一次调查）



调查结束后，于日后到窗口领取证明书（或根据申请进行第二次调查）

※因于较远处避难等原因无法到窗口办理的人员，请联系申请窗口进行咨询。

※若为受灾程度较轻而无需进行受灾认定调查，但希望取得部分损毁的受灾证明书时，可将记录受灾状况的照片或维修报价单等提交至申请窗口，或在电子申请时进行上传。经确认照片等材料后，窗口可当天开具部分损毁的受灾证明书（若为电子申请则通过邮寄发送）。

■申请受理窗口

各区役所福祉课、各综合出張所

■申请时间

上午 9 点～下午 4 点 周一～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
※ 周日、周六及节假日也可能临时开设申请窗口。

■申请时所需材料

- （1）本人身份证明材料（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等）
- （2）由代理人申请时：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
- （3）申请书
- （4）能够证明该住宅为实际生活居所的材料
※仅在住民票所在地与受灾住宅地址不一致时需要。
- （5）管理规约及总会的会议记录等（分户所有建筑物的公共部分遭受损害的管理委员会等）※需能够确认管理委员会名称和代表人姓名的材料
- （6）记录受灾情况的照片或维修报价单（收据）
※受灾程度较轻而无需进行受灾认定调查，但希望取得部分损毁的受灾证明书时必须提交。

■开具窗口

与申请受理窗口相同

■开具受理时间

上午 9 点～下午 4 点 周一～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
※ 周日、周六及节假日也可能临时开设开具窗口。

■领取时所需材料

- （1）领取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（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等）
※由代理人领取时，需提供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- （2）房屋调查结束后寄送的“调查完成通知”
- （3）申请时未提交的补充材料
※仅限相关人员
※若收到（2）中的通知前，未收到其他联络的人员无需提交

■申请期限

令和 8 年 1 0 月 3 1 日（周六）

※窗口办理截止日期为令和 8 年 1 0 月 3 0 日（周五）
 ※请尽早进行手续办理。

■咨询方式

各区役所福祉课		各综合出張所			
中央区	096-328-2312	托麻	096-380-3111	清水	096-343-9161
东区	096-367-9127	河内	096-276-1111	龙田	096-338-2231
西区	096-329-5403	天明	096-223-1111		
南区	096-357-4129	幸田	096-378-0172		
北区	096-272-1118	城南	0964-28-3111		

※可跨区申请受灾证明书。

1-2 受灾证明书的开具（经营者）

1-2-1 受灾证明书的开具（店铺、事务所、工厂等及经营用设备）

商业金融课 096-328-2424

现受理因令和 8 年熊本地震造成的受灾证明书的开具手续。

申请对象

店铺、事务所、工厂等经营场所及经营用设备等遭受损害的建筑物的所有者，或以租户身份入驻并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员。

※可申请的建筑物包括租赁房屋、商住两用住宅。

※除建筑物外，经营用设备也属于申请对象。

※不包括农林水产业相关对象。

办理手续

■申请受理窗口

商业金融课

东区、西区（西部公民馆）、南区、北区役所

■受理时间

工作日 商业金融课

上午 8 点 30 分～下午 5 点 15 分

东区、西区、南区、北区役所 上午 9 点 ～ 下午 4 点

节假日（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） 上午 9 点 ～ 下午 4 点

※申请受理窗口及受理时间可能会有变更。

申请时需以下材料。

- (1) 能够确认损毁情况的照片
- (2) 能够确认受损建筑物所在地的地图
- (3)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(到窗口办理的人员)

※若由代理人申请,需另外提交由本课规定的委托书。

※照片将作为附件材料提交,请携带冲洗或打印好的照片。(也可将多张照片打印在 A4 纸上提交)

※若需判断受灾程度时,将在进行现场调查后开具证明书,因此可能需要一定时间。

※受灾程度较轻,无需进行判定调查时,将根据申请材料当天开具部分损毁的受灾证明书。

■咨询方式

商业金融课 096-328-2424

1-2-2 受灾证明书的开具(农水产业相关)

农业支援课 096-328-2384

现受理因令和 8 年熊本地震造成的受灾证明书的申请及开具。

申请对象

・农业经营人员

用于生产农作物的耕地面积达到 3,000 平方米以上,或于受灾前的一年度内农畜产品销售额达到 50 万日元以上。

・水产业经营人员

・其他 由市长认定为有必要的人员

申请对象物

农水产业相关设施(温室、建筑物等)、机械、农水产品、农地等。

※设施、机械等必须实际用于农水产业。

※受灾对象必须登记在申请人本人名下。

办理手续

■ 申请受理窗口

窗口	电话
北东部农业振兴中心农业振兴课	096-272-1117
北东部农业振兴中心农业振兴课 东农业振兴室	096-367-9137
西南部农业振兴中心农业振兴课	096-329-1158
西南部农业振兴中心农业振兴课 河内农业振兴室	096-276-1114
西南部农业振兴中心农业振兴课 南农业振兴室	0964-28-3115
水产振兴中心	096-311-4010

■ 所需材料

申请时需以下材料。

- (1) 受灾证明申请书
- (2) 能够确认受灾状况的照片（请准备整体远景照片及局部近景照片。）
- (3) 能够确认受灾位置的地图
- (4) 能够证明实际从事农业经营等活动的材料（如农业经营计划书、所得税确定申报书等）
- (5) 委托书（由本人或同世帯以外的人员代为申请时）

■ 咨询方式

农业支援课 096-328-2384

1-3 受灾证明书（非住宅的受灾）的开具

1-3-1 受灾申报证明书（非住宅的受灾）

健康福祉政策课 096-328-2340

对于不属于受灾证明书对象的建筑物、家庭财产等，市政府会开具受灾申报证明书，用于证明已就受灾情况进行申报。

■ 申请方法

(1) 窗口申请

请填写申请书中的必要事项，并提交至附近的各区役所福祉课或各综合出張所。

受理时间：上午9点～下午4点 周一～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
(2) 邮寄申请

请于熊本市官方网站下载申请书，填写后将申请书和回信用信封（贴上110日元邮票，填写申请人的收信地址及姓名）一并邮寄。

※ 邮寄申请的邮寄地址为各区福祉课。

■ 联系方式

健康福祉政策课 096-328-2340

各申请受理窗口

■ 申请期限

令和8年10月30日（周五）